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9月30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年9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 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164,74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2921%。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472,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622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92,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94%。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92,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519,1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645,62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7,12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35%;反对:645,62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65%;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519,1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645,62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7,12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35%;反对:645,62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65%;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519,1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645,62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7,12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35%;反对:645,62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65%;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519,1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645,62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7,12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35%;反对:645,62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65%;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519,1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645,62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7,12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35%;反对:645,62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65%;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975,2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72%;反对:189,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2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03,24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26%;反对:189,5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4%;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519,1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645,62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7,12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35%;反对:645,62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65%;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519,1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645,62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7,12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35%;反对:645,62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65%;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9,163,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1,948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8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746,02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834%;反对: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417,92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74,023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499%;反对:8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417,925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04%。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攀峰律师、王思雨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逾期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子公司名称及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宁波基业"),原告

●涉案金额及标的:①诉丰圣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圣资产"):出资本金1.6亿元委托丰圣资产通过丰圣-融驰稳健11号私募基金第6期和第7期实际投资于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科")持有的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科技园")的对应股数股权收益权及回购请求权,以及前述权力对应的担保权力;违约损失;诉讼费、财产保全费;②诉上海上科:上海上科持有的复旦科技园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包括本金人民币1.6亿元及利息8,550,049.31元;以本金及利息总和为基数,自违约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的违约金。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诉讼结果为一审判决,上海金融法院支持宁波基业对丰圣资产的部分诉讼请求,驳回宁波基业对上海上科的诉讼请求。但考虑到案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8年7月6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宁波基业以自有资金认购了丰圣资产管理的丰圣—融驰稳健11号私募基金第6期及第7期份额,认购金额1.6亿元人民币。前述理财产品的起息日为2018年7月9日,赎回日为2019年7月6日。根据《丰圣-融驰稳健11号私募基金投向公告》,该基金投资于上海上科持有的复旦科技园的股权收益权,上海上科承诺按约定期限溢价回购该股权收益权,同时以其持有的复旦科技园股权作为质押物,上海上科法定代表人章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9年7月16日,上海上科因资金流动性紧张,未能如期履行股权收益权回购义务,导致宁波基业1.6亿投资资金存在延期兑付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起诉丰圣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圣资产1号案件")

原告: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丰圣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上海金融法院

立案时间:2019年8月21日

公司子公司宁波基业于2019年8月21日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1、解除原告和被告签订的编号为FSRC-WJ11H-062的《丰圣-融驰稳健11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第7期);

2、被告向原告返还诉请1所述合同项下投资标的,即被告将原告交付的100,000,000元支付给第三人所取得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SKFSR11-ZR-20180329)项下第五期股权收益权、回购请求权、支付违约金等权利,以及前述权利对应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SKFS-ZT-20180329)项下被告就第三人出质的复旦科技园7,294,356股权所享有的质权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KFS-BZ-20180329)项下被告要求案外人章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权利;

3、本案全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起诉丰圣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圣资产2号案件")

原告: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丰圣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上海金融法院

立案时间:2019年8月21日

公司子公司宁波基业于2019年8月21日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1、解除原告和被告签订的编号为【FSRC-WJ11H-075】的《丰圣-融驰稳健11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第6期);

2、被告向原告返还诉请1所述合同项下投资标的,即被告将原告交付的60,000,000元支付给第三人所取得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SKFSR11-ZR-20180329)项下第4期股权收益权、回购请求权、支付违约金等权利,以及前述权利对应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SKFS-ZY-20180329)项下被告就第三人出质的复旦科技园4,376,613.64股股权所享有的质权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KFS-BZ-20180329)项下被告要求案外人章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权利;

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丰圣资产1号案件、丰圣资产2号案件,合称"丰圣资产2个案件"。

(三)起诉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章勇(以下简称"上海上科案件")

原告: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章勇

第三人:丰圣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上海金融法院

立案时间:2019年7月9日

公司子公司宁波基业于2019年7月9日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1、判令上海上科向原告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包括本金1.6亿元及利息8,550,049.31元;

2、判令上海上科向原告支付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的违约金(以168,550,049.31元为基数,按每日0.05%利率自2018年12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

3、判令上海上科向原告赔偿律师费140万元;

4、确认原告对上海上科出质的复旦科技园11,670,969.7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就质押股权以协议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请求第一至第三项诉请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5、判令被告章勇对上海上科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为了争取到上海上科对持有的复旦科技园股权相应的权利,以最大程度实现宁波基业起诉标的涉及资金的回笼,故而丰圣资产2个案件和上海上科案件均是基于同一事实所采取的不同诉讼策略。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2841号、(2019)沪74民初2842号、(2019)沪74民初1296号,一审判决如下:

(一)起诉丰圣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丰圣资产1号案件)

1、原告宁波基业和被告丰圣资产签订的编号为FSRC-WJ11H-062的《丰圣—融驰稳健11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第7期)于2019年8月25日解除;

2、被告丰圣资产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宁波基业投资本金100,000,000元对应的丰圣-融驰稳健11号私募基金第7期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对应权益【包括被告丰圣资产对第三人上海上科所取得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SKFSR11-ZR-20180329)项下第5期的相应股权收益权、相应回购请求权、相应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以及前述权利对应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SKFS-ZY-20180329)项下被告丰圣资产就第三人上海上科出质的案外人复旦科技园相应股权所享有的质权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KFS-BZ-20180329)项下被告丰圣资产要求案外人章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权利】,被告丰圣资产应配合办理相关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核算、基金清算、相应权利返还等手续;

3、驳回原告宁波基业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546,841元,由原告宁波基业负担6,841元,被告丰圣资产负担54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起诉丰圣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丰圣资产2号案件)

1、原告宁波基业和被告丰圣资产签订的编号为FSRC-WJ11H-075的《丰圣-融驰11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第6期)于2019年8月25日解除;

2、被告丰圣资产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宁波基业投资本金60,000,000元对应的丰圣-融驰稳健11号私募基金第6期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对应权益【包括被告丰圣资产对第三人上海上科所取得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SKFSR11-ZR-20180329)项下第4期的相应股权收益权、相应回购请求权、相应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以及前述权利对应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SKFS-ZY-20180329)项下被告丰圣资产就第三人上海上科出质的案外人复旦科技园相应股权所享有的质权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KFS-BZ-20180329)项下被告丰圣资产要求案外人章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权利】,被告丰圣资产应配合办理相关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核算、基金清算、相应权利返还等手续;

3、驳回原告宁波基业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344,824元,由原告宁波基业负担4,824元,被告丰圣资产负担34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起诉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章勇

驳回原告宁波基业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912,802.3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917,802.37元,由原告宁波基业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丰圣资产2个案件和上海上科案件均为一审判决,上海金融法院支持宁波基业对丰圣资产2个案件的部分诉讼请求,驳回宁波基业对上海上科的诉讼请求。

以上3个案件是否上诉以及上诉后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该笔理财确认了8,000.0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相应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已计入公司2020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合法合规方式,最大程度的减少公司潜在损失,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9月30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召集,应收董事表决票8张,实收8张。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高岭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高岭简历如下:

高岭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曾任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高岭先生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泰玻邹城"年产6万吨无碱玻璃纤维细纱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玻璃纤维生产线)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全文刊登于2020年 10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南玻有限"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复合材料行业中心项目"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复合材料行业中心)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全文刊登于 2020年 10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4、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等四家金融机构申请免担保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下列四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共计不超过170,000万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现有授信		申请新授信			
		额度	内容	金额	期限	内容	担保形式
1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5,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50,000	1年	综合授信	免担保,信用
2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40,000	1年	综合授信	免担保,信用
3	招商银行			不超过10,000	1年	综合授信	免担保,信用
4	民生银行			70,000	1年	综合授信	免担保,信用
合计		35,000		不超过170,000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玻璃纤维生产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之控股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玻邹城")拟对ZF01线进行冷修改造,投资99,925万元建设年产6万吨无碱玻璃纤维细纱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实现产能扩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泰玻邹城"年产6万吨无碱玻璃纤维细纱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6万吨无碱玻璃纤维细纱池窑拉丝生产线

建设内容:项目拟建设一条年产6万吨无碱玻璃纤维细纱池窑拉丝生产线。其中:细纱 5.76 万吨,玻璃球 0.6 万吨。

实施主体: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山东省邹城工业园区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进度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99,92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2,191万元,建设期利息1,551万元,流动资金6,183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32,000万元,银行贷款67,925万元。

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12个月,自项目土建开工到投产。

(三)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69,327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4,972万元,总投资收益率16.13%,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齐全,深度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泰山玻纤实现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布局,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3、项目产品主要定位于用途广泛的工业类细纱和应用于5G等领域的电子细纱、特种短切纤维等,产品方案设计合理,市场定位准确,建设规模合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4、项目采用泰山玻纤自主研发技术,工艺先进,方案合理可行。

5、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城工业园区泰玻邹城现有厂区内,项目所需原料、水电供应、交通运输等条件良好,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6、项目采用多项先进节能技术,采取多种环保措施,各项节能和排放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7、项目投资估算合理,且充分利用原ZF01生产线的部分旧资产,有效地节约了投资。

8、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三、项目投资对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优化泰山玻纤的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市场范围,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产品品种、品质的需要。对公司玻纤产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示范效应。

四、备查文件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复合材料行业中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与产业发展规划,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有限")拟投资28,366.63万元推进工信部"2019年国家新材料检测评价平台-复合材料行业中心项目"建设任务,全面提升我国复合材料测试评价水平,打造具有全球核心竞争力和战略影响力的世界一流的复合材料测试评价中心。

该项目主要面向航空航天、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风电叶片等领域,开展高性能纤维、预制体和树脂基复合材料的测试评价与认证服务,提供信息咨询、标准化服务等。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南玻有限"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复合材料行业中心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复合材料行业中心建设

建设内容:项目拟建设7个实验室,共布置195台设备。项目拟采取边建设边运营的方式,先期改造现有厂房作为过渡运营地,布局88台设备;同步新建建筑测试评价中心,建成后,搬迁88台设备,并新购置107台设备。

实施主体: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改造工程位于南京市雨花西路安德里30号南玻有限院内,新建工程位于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彤天路99号南玻有限膜材料公司厂区内。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进度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28,366.6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5,334.91万元,建设期利息365.04万元,流动资金2,666.67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8,690.66万元,国拨资金7,950.00万元,银行贷款11,725.97万元。

建设进度:建设期3年,分二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为改造工程,时间1年,布置88台检测仪器设备;第二阶段新建测试评价中心,时间2年。

(三)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7,171.43万元,年均利润总额2,121.64万元,总投资收益率11.29%,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齐全,编制深度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有助于推动复合材料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实现复合材料领域内从原料级、材料级、构件级到部件级等全产业链测试评价能力的提升,以及测试专用设备的国产化替代,助力产业转型升级。该项目建设符合中国建材集团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规划,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3、项目新建七个功能实验室,工艺配置合理,设备选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方案成熟可行。

4、项目聚焦航空航天、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风电叶片等应用领域,市场定位准确。

5、项目所需原料、水电供应、交通运输建设条件满足要求,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6、项目环保、节能、安全与职业卫生等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

7、投资估算基本合理,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投资对的影响

本项目有助于解决复合材料领域"有材不好用,好材不敢用"的问题,实现关键材料国产化替代,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符合中国建材集团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强化南玻有限检测与标准化、行业信息中心的优势,建成国际一流的复合材料行业中心。

四、备查文件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50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普顿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结构型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5/27	2020/8/27	92天	3.60%	2,000	18.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路邦石油化工)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6/8	2020/9/8	92天	2.85%	3,000	21.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6/10	2020/9/10	92天	3.05%	4,000	33.27
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9/1	2020/9/30	29天	2.775%	2,000	4.41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1,000万元及收益77.21万元均已到账,协议履行完毕。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7.10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7.10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5.90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5.90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3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53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8.91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8.91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9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96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5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53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1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1.38	-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27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41	-
20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1,000	-	-	1,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48,000	35,000	415.86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上述总理财额度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审批的额度2.5亿元以及信托产品审批的额度5000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7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伟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长姚志勇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葛小波先生、独立董事卢远瞩先生、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姚志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0年度结对帮扶精准扶贫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2020年度结对帮扶精准扶贫工作方案。

(二)《关于撤销苏北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撤销苏北分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做好苏北分公司的人员安置、客户安置、资产处置及业务了结等工作。

(三)《关于收购中海基金2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以获取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基金")控股股东地位为目的,收购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基金25%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1,500万元(以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7053号)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收购股权相关事宜。

经测算,上述事项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境内相关规则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无需单独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07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4月21日、5月7日、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4月22日、5月8日、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30日、7月1日、8月1日、9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067、2020-091、2020-10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 5月 11日、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26383)、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38257)。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买入成本(元)	成交均价(元/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319,029	1.27%	339,999,797.44	5.5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65,717	0.31%	96,275,813.86	6.35
合计	76,484,746	1.58%	436,275,611.30	5.70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8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9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37,52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7.88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920,597.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9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670,1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417,525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临床试验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 "康弘生物")于2018年5月启动关于"一项多中心、双盲、随机、剂量范围试验,评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临床试验项目。

截止2020年9月25日,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用于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的全球Ⅲ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全部受试者的第36周主要终点访视。目前,该临床试验按计划继续推进。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是一种特异抑制血管新生的受体抗体融合蛋白,已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在中国用于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的药品注册批件。

康弘生物于2016年9月30日取得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关于准许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在美国开展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wAMD)III期临床试验的通知;于2018年4月19日取得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关于审核通过康柏西普玻璃体腔眼用注射液在美国开展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临床试验特别方案评审(Special Protocol Assessment)的通知。

本次临床试验的方案如下:

1. 整个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将包括两个独立、相似的试验,每个试验计划入组约1140名受试者,以1:1:1的比例分组接受0.5 mg康柏西普、1.0 mg康柏西普和2.0 mg阿柏西普的玻璃体腔注射。

2. 随机进入康柏西普治疗组的受试者将在第1天、第4周、第8周(以4周的间隔)接受一次0.5mg康柏西普或1.0mg康柏西普玻璃体腔注射(即核心期)。

2.1. 康柏西普0.5mg治疗组的受试者在初始3次注射后直到第36周将每8周给药一次。从第40周到92周,继续每8周给药一次(实验一)或改为按照再次治疗的标准按需给药(实验二)。

2.2. 康柏西普1.0mg治疗组的受试者在初始3次注射后直到第36周将每12周给药一次。从第40周到92周,继续每12周给药一次(实验一)或改为按照再次治疗的标准按需给药(实验二)。

3. 进入阿柏西普治疗组的受试者将在第1天、第4周、第8周接受一次玻璃体腔注射,之后每8周接受给药一次直到第36周。从第40周到92周,继续每8周给药一次(实验一)或改为按照再次治疗的标准按需给药(实验二)。

4. 研究的主要目标是明确0.5 mg或1.0 mg康柏西普是否非劣效于2.0 mg阿柏西普,评估方式为采用ETDRS方法来评估第36周最佳矫正视力(BCVA)较基线的变化。主要终点是受试眼第36周ETDRS BCVA字符数得分较基线的平均变化。

本次临床试验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药品注册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该产品在临床试验进展、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药品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严正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要

近日,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维通信")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公司名义非法开展投资、理财等募集资金的活动。经公司核实,不法分子通过相关平台发布的公司简介、公司LOGO、公司图片、公司证件、公司印章等信息均为盗用或伪造,并未经过公司任何授权,对投资者产生了严重误导,严重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严正声明

1、公司未通过任何平台、以任何形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投资、理财等募资活动;亦未委托或授权他人代表公司宣传、开展相应的投资、理财等募资活动。

2、公司郑重要求相关平台立即停止发布任何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及理财产品,并停止一切损害公司名誉的行为;公司将持续关注,并保留追究相关平台及其负责人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切勿轻易相信或参与冒用信维通信名义宣传、开展的任何投资、理财及其他相关活动,如有疑问,请事先与公司证券部联系确认,以免自身财产遭受损失。公司证券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6869688-8811

联系邮箱:ir@sz-sunway.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